20181217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普悠瑪事故報告何時公布、汐止增設社后匝道 進度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1200/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普悠瑪事故完整的調查報告 已跳票兩次了,上禮拜說開會後一週會公布,確定的時間是何時,是否仍處於不確 定的狀態?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瞭解今天下午會有調查小組的會議,吳澤成政委主持的調查小組如果認為調查是完整的就會公布。

黃委員國昌: 如果覺得不完整, 是不是就繼續拖?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可能就要由吳政委決定。

黃委員國昌:麻煩你向吳政委講,或是直接向賴清德院長講也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跳票已讓大家都快爆炸了,該給的時間都給了,第一次來本院作的專案報告,內容就寫得零零落落,面對問題也全都無法回答。後來說要再給兩個禮拜才能提詳細的報告,結果該提出來的至今仍下落不明。其次,受難者家屬一直要求我,希望能於本週看到完整的調查報告,而且他們期待不是今天就是明天要看到調查報告的內容,並且這個禮拜就要討論賠償事宜,如果只是「補償」我就完全無法接受,在法律上本來就有損害賠償的義務,還講什麼補償?本來就是賠償。他們希望這禮拜可以再召開關於賠償的會議,上次的會議是 12 月 3 日,我白天才在這裡質詢臺鐵局局長,要求他過去時先取得授權,並且好好地和家屬談,結果當天晚上家屬回來給我的消息卻是「官威很大」「非常傲慢」,所以部長可以親自出席這次的賠償會議嗎?我現在擔心的是新任的臺鐵局局長在國會說謊又胡說八道,他自己要負政治責任,但不曉得在罹難家屬的賠償會議上,大家還願不願意相信或聽不聽得下去他講的話?就我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大家都畫上了個很大的問號,請問代理部長願意親自出席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 就我對當天的瞭解,他們希望第二次會議可以給出真相,所以就 像黃委員剛剛所講的,如果這個禮拜真相報告有出來,我就會親自出席向家屬報 告。

黃委員國昌: 所以部長親自出席是沒有問題的, 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 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 非常好,我希望部長過去的時候,可以帶著充分的授權,在那邊就清楚地讓所有的罹難者家屬知道他們所關心的事情。他們上次關心的事,可以請部長看看投影片右方的會議紀錄,上面寫得非常清楚,在 12 月 3 日的會議中,有位交通部的同仁一直向他們解釋,說是兩個主風泵從頭到尾就是澈底壞掉的,所以是由另外兩個好的在運作,於是有人問了一個很關鍵的問題,而這也是我之前在國會問過的「兩個主風泵壞掉還可以發車嗎?這是臺鐵的 SOP 嗎?」,但大家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今天沒時間進入具體的問題質詢你,那些具體的問題我之前都在委員會質詢過了,但你們給的答案能不能讓社會大眾滿意,部長只要回去看會議紀錄應該是不難瞭解。接著,我從 2016 年開始,為了解決汐止當地的交通問題,希望能在社后增設一個南下的匝道,相關的評估報告,我已請交通部和新北市政府的同仁開了非常多次的會,部長從 2016 年的會議歷程中應該就能看得很清楚,就是密密麻麻的。很感謝交通部運研所和高公局的同仁,能在這個過程中針對新北市政府之前所提計畫的不可行之處提出替代的方案(B案),運研所和高公局同仁提出B案以後,就我的理解是,新北市政府後來也是按照這個B案提了可行性的研究上去。不管是賀陳前部長還是吳前部長,兩位部長都承諾我會支持並積極推動,但這兩位部長如今都不在任了,因此我必須要再問一次,新北市政府將此事提給交通部,請問交通部何時可以完成審議?其次,我要請現在的代理部長給我明確的承諾,對此你也會積極支持。

王代理部長國材:謝謝黃委員,我和趙局長談過,這個案子 1 月就會審查,有關交流道的課題,過去有段時間是高公局和新北市政府在協調,現在我們也覺得很重要,所以 1 月就要審查了。的確,審查的時候也有委員會有意見,但我們仍會儘量溝通促成。

黃委員國昌:希望部長可以記得承諾,要積極地支持,因為新北市政府和交通部運研所整整就這個方案磨了兩年多,最後也真的按照交通部當初的建議方案提出去了,因此我不希望看到一個荒謬的結果。畢竟所提的是你們建議的方案,如果你們審議到最後還把自己建議的方案否決掉的話,過去這兩年多開了這麼多會、進行了這麼多的程序,又有這麼多人參與其中才提出了好的解決方式不就完全白費了嗎?因此,部長可以承諾我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如果採取高公局的方案,我們就必須為此去 defence。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